

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6】月【6】日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6】月【6】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签订：

甲方：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武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北路1号

乙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策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504号

丙方：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斯琪

住所地：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褒禅山路北侧锦绣华城C区2#楼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农村商业银行。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农村商业银行，于2017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122.HK；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为丙方控股股东，持有丙方7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

民币元，下同，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丙方（以下又称“目标公司”）系依据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村镇银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为 5,095 万元。

4.乙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约定，以兹恪守：

### 第一条 本次股权交易方案

1.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丙方 7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1.2 各方确认，根据含山县财政局及甲、丙双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丙方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2025]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240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和汛评报字[2025]第 058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丙方清产核资后资产总额 117,361.82 万元，负债总额 112,290.54 万元，净资产 5,071.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52.23 万元。

根据上述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自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日常经营产生的损益情况及甲、乙双方谈判协商情况，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0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 4,040 万元（大写：肆仟零肆拾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各项税款由各方自行承担，自行申报、缴纳。

自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批准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账户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10449011015200023191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春分行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及目标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待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4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及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及丙方作出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确认乙方及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均依赖于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认乙方及丙方是在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2.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已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有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甲方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2.2 甲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股东资格。

2.3 甲方已基于乙方及丙方披露信息知晓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人员及运营管理等信息和资料，同意按目标公司现状依据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乙方及丙方向甲方作出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认甲方是在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3.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已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有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乙方公司章程及任何

有关法律、法规。

3.2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95 万元已经实缴完毕，标的股权无股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3.3 乙方依法拥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回购权、表决权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亦未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亦未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标的股权依法法律法规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4 目标公司系经有权机构批准设立，并已取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执照、许可或同意；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足额缴纳税款，除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其违法违规行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3.5 《清产核资报告》（[2025]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240 号）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清产核资报告中反映的已经发生的负债及乙方或丙方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之外，目标公司无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未决诉讼赔偿债务及税务机关追缴债务等或有债务）；清产核资报告中所反映的全部债权债务客观、真实。

3.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向甲方披露的情形，目标公司的各项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对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构成侵犯，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其他纠纷，也未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亦未提供或承诺提供给他人使用。

3.7 如本次股权转让后续引发舆情风险，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政府及监管机构指导下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

3.8 乙方及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权、存贷款等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劳动人事、重大合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第四条 过渡期、交割及交割日后事项

4.1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且甲方自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所有权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2 各方确认，自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股权对应的丙方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3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相互协助确保在交割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文件，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各方应积极予以解决，保证交接过程完整、顺利。

4.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及天津弘创智融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公司业务系统切换及数据迁出等事项，乙方配合前述事项（如需），甲方负责本方业务系统切换及数据迁入等事项。目标公司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业务系统切换和数据迁移相关具体事项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约定处理。

4.5 各方明确，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应遵循甲方对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业务规范、员工管理、会计核算标准等。

4.6 各方明确，对于乙方或丙方在交割日前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权、存贷款等主营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劳动人事、重大合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丙方或甲方交割日后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的，甲方均有权以自己名义或丙方名义要求乙方赔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全部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额应不低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受到任何不实陈述的误导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3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承担违约金、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任何一方应在主张违约金、赔偿及/或补偿的一方提出书面通知且在相关方确认金额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义务。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6.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

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议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8.1 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各方的主体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任何专业或商业出版物、任何营销材料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布有关该交易的任何事项。

8.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形：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和顾问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和顾问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按中国境内或乙方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解除

9.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批复之日起生效。

9.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且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9.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影响过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一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 其他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 其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并经一方发

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不予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第十条 通知

10.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信息方式或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至：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芳

电子邮件：50404378@qq.com

电话：15955652855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北路1号

至：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东伟

电子邮件：25571179@qq.com

电话：1325181856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504号

至：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鲁璐

电子邮件：2481085697@qq.com

电话：15956598721

地址：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褒禅山路北侧锦绣华城C区2#楼

10.2 上款规定的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 任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收件方时视为有效送达，到达收件方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10.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三（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1.2 本协议不因各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一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则由该方的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履行本协议。

11.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11.4 本协议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其他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盖章）：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